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實施縣市反映共通性問題研覆說明彙整表

研覆時間：106 年 10 月

項次	主題	疑難問題描述	研覆說明	備註
一	協同教學節數之採計	新課綱總綱規定：教師進行跨領域/科目統整之協同教學，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其協同節數可採計為教師教學節數...。所謂採計「教師教學節數」，是否為教師「每週基本任課鐘點」？若 2 位以上教師協同教學，是否皆分別採計?若衍生鐘點費支出問題，如何支領才能符合會計法規？若縣市經費不足，能否申請經費補助？相關規範及配套措施何時能定案公布？	一、高級中等學校 (一) 國教署研訂中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作業要點」（草案），已有相關配套規範，包括：採教師二人全學期授課者或採教師三人以上依授課比例滿足全學期授課者，得分別列計其教學節數，每人每週以六節為限。採教師三人以上依授課比例未滿足全學期授課者或非全學期授課者，依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給教師授課鐘點費；每班每節課，至多支給教師二人之授課鐘點費.....等等。 (二) 因要點草案尚有多元意見及看法，目前業於 106 年 7 月至 8 月間，召開 3 次定稿會議及 2 次諮詢會議，並於 9 月份召開北中南東 4 場宣導說明會。 (三) 目前正依據相關意見研修要點草案，預定 106 年 12 月 31 前完成法制作業程序並發佈。 二、國民中小學 (一)「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協同教學參考原則」(草案)業於 106 年 6 月 11 日召開 22 縣市會議，後續將於徵詢法制人員意見，酌修文字後循程序公布。 (二) 另依據本參考原則，辦理跨領域/科目協同教學所需之授課節數鐘點費，得由直轄市、縣(市) 政府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所控留之專任員額經費項下支應。國教署不另專案補助經費。	

項次	主題	疑難問題描述	研覆說明	備註
二	科技領域課程實施之準備	新課綱增加科技領域課程，惟各校所需生活科技、資訊科技專任合格教師普遍不足，加上受少子化影響，各校普遍難以甄補新進教師；其中資訊科技課程內容包含運算思維與問題解決、資料表示及分析、演算法及程式設計等，現有師資專業知能亦有不足，師資問題如何解決？是否有完整的師培及增能規劃。此外，因應新課綱的實施，各校生活科技及資訊科技專科教室均有不足，尤其生活科技專科教室機器設備老舊，已不合時宜，設備問題如何解	一、科技領域師資 (一) 師資培育及在職進修 1. 「科技領域」師培重點在協助師資生及在職教師具有新課綱教學核心知能，培養與時俱進的科技教師。近期目標，以領有相關教師證書之教師增能及鼓勵現職教師取得第二專長為主，職前師資專長培育為輔。長期目標希冀於師資職前培育階段完整培育科技所需師資，並持續與縣市政府溝通，鼓勵提供科技領域教師缺額。 2. 正式師資職前培育：同時鼓勵師培大學開設中等學校階段師資生增能課程(6-7 學分)，完成修課後發給再加發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生活科技專長教師證書，106 學年度共計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2 校辦理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增能學分班。 3. 在職進修：目前教育部已完成科技領域教師增能學分班、第二專長學分班課程規劃，以及各縣市科技領域教師進修需求調查，並依進修需求調查結果完成師培方案規劃，原則將以三年為期，完成全國所需科技領域師資培訓。106 學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1) 增能學分班：生活科技科增能學分班已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等 4 校開班，11 班次，提供 305 人次進修機會。資訊科技增能學分班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10 校，10 班次，提供 415 人次進修機會。 (2) 第二專長學分班：初期以小校及學校無該領域/該科師資或師資較少之學校教師優先調訓： A. 生活科技科第二學分班計有中原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及正修科技大學等 3 校開班，3 班次，提供 105 人次進修機會。 B. 資訊科技科第二學分班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8 校，9 班次(含金門班)，提供 330 人次進修機會。 4. 督導縣市及所屬學校盤點教師結構，依課綱授課需求教師數進行教師員額調配，並持續透過教學正常化視導督導機制，確保地方政府與學校落實聘任、專長授課及正常化教學。	

項次	主題	疑難問題描述	研覆說明	備註
		決？若縣市經費不足,能否申請經費補助？相關規範及配套措施何時能定案公布？	二、課程與教學輔導 (一) 為增進教師專業知能，將於 106 學年度正式成立科技領域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團，並鼓勵地方政府因應成立科技領域國教輔導團，提供現場教師專業支持。在地方國教輔導團部分，業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相關籌備事項及經費，納入精進教學計畫中辦理。 (二) 為達成引進外部科技資源進入校園協助課程共備及課程發展，刻規劃「科技向下扎根補助計畫(草案)」相關補助要點，以協助地方政府及學校推動科技領域。 (三) 持續透過補助各縣市成立自造教育示範中心，針對教學需求辦理相關教師研習活動，使教師專業知能提升以帶動學生學習興趣。 (四) 於 106 學年度補助國中小 21 所科技領域教學前導學校，期透過前導學校實施科技領域教學的實施，檢視教學過程的成效與遭遇的問題，作為輔導群進行課程發展與教材教具開發的參考依據，並實際提供解決策略與相關教材教具，協助前導學校解決教學問題推動 107 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試行推動科技領域課程，期建立科技領域課程的基礎，並彙整課程實施經驗以供其他學校參考。 三、設備充實 (一) 高級中等學校 1. 針對技術型高中實施新課綱新增設備需求所需經費部分，查目前技術型高中業透過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高職均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等經費，補助學校購置所需教學設備，推算額度已充虞，爰暫無需另循他案增補。 2. 有關普通型高中新增設備經費需求，現階段以補助學校實施部定課程所需設備之經費為優先考量，至多元選修等具特色之課程所需設備，則得參考務實致用特色課程辦理方式，於經費充虞前提，逐年編列預算補助各校申請購置。 3.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對於普、技高的生活科技及資訊科技教室與一般教室均有針對資訊相關設備編列經費補助。	

項次	主題	疑難問題描述	研覆說明	備註
			(二) 國民中小學 1. 為因應新課綱推動，刻正研訂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業召開多場次專家諮詢會議完成基準草案，後續將視領綱審議情形滾動修正，並依程序進行法制作業，適合公布實施。 2. 關於科技領域之「資訊科技教室」部分，依設備基準草案新修訂應增設之資訊科技教室，擬由本部補助，預計於 107 年年底完成，後續設備汰換則併入年度一般性教育補助款作業中辦理。 3. 國教署規劃補助各縣市政府建置生活科技領域教室所需設備經費，自 107 年起分三年編列經費補 助，補助基準說明如下： (1) 以班級規模級距進行生活科技教室設置，班級規模 24 班以下設置 1 間、班級規模 25 班以上增設 1 間，每增 24 班再增設 1 間。 (2) 每間教室補助經費新臺幣 60 萬元添購基本設備，另各地方政府得視所屬學校是否具備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合格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科目之師資，申請每間教室擴充設備經費 40 萬元。	
三	新住民語課程實施之準備	新課綱增加新住民語課程，惟各校師資難覓，加上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剛起步，並非新住民皆有意願及時間參與培訓，不易滿足學校需求，亦擔憂師資參差影響學生學習權益。尤其偏	關於新住民師資：新住民語文師資目前採雙軌制，以教學支援人員為主，正式師資為輔，作為師資供應策略。 一、正式師資培育及在職進修 (一) 中等教育正式師資培育：業於 105 年 11 月核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東南亞語（越南語、印尼語）2 語種專門課程，106 學年度起正式培育此 2 語種師資。並於 106 年 7 月完成核定該校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東南亞語（泰語、緬甸語）專門課程。 (二) 國小正式師資培育： 1. 目前已委託文藻外語大學針對越南語檢測進行規劃，並 106 年底先行試測，以比照本土語言檢測，未來視辦理情況，賡續規劃泰語、印尼語、及柬埔寨語等語種檢測。 2. 開設師資生東南亞語文專長學分班：已核定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屏	

項次	主題	疑難問題描述	研覆說明	備註
		鄉學校班級數少、交通不便，開設節數相對較少，困境尤深。有關師資問題如何解決？此外，有關教材編輯、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持續性的回流、在職增能培訓及教學輔導專業支持的建立，是否有完整的規劃？相關規範及配套措施何時能定案公布？	東大學及文藻外語大學開設，以增加師資生多元文化知能，符應現場教學所需教學能力。 (三) 在職教師進修：後續配合專門課程及政策方向研議，邀集相關師資培育之大學協調開辦教師進修增能學分班及第二專長學分班。 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 (一) 國教署已函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要點」，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課程，並區分受訓對象，完成 8 小時或 36 小時之課程規劃。目前正研修上開培訓要點，將分組教學學員人數由 5 人調降為 3 人，以符應稀少語言教支人員培訓開班需求。 (二) 各縣市政府已自 105 年起逐年培訓，由各縣市先行盤點所需的師資員額或開課數量，如若不足則可依照課綱相關規定，以共聘、隔週上課及隔學期對開的方式彈性調整課程、或寒暑假開課之方式因應，並持續培訓新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三) 透過計畫型經費，引導各地方政府積極配合辦理合聘事宜，並透過提供合聘教師系統模組，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教學需要，協助學校規劃合聘教師制度，補足學校所需師資。未來將督導各地方政府於每年教師甄試前提出具體之合聘規劃，並主動召開所轄學校合聘教師協調會議，俾確保合聘機制確實運作持續。此外，目前刻正於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納入教師合聘之機制，並進一步使國中小部分領域可跨教育階段別合聘。 (四) 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平台已於 105 年 4 月 11 日啟用，並將各縣(市)政府已培訓合格教學支援人員，建立教學支援人員人才庫，可提供縣(市)政府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運用。 三、教材編輯及教學輔導 (一) 因應新課綱新住民語文課程之實施，國教署與新北市政府教育於 105 年至 107 年合作編撰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教科書)(含習作及教師手冊)。編撰越、印、泰、柬、緬、馬、菲等 7 國語文學習教材，每一國之教材均分為 4 個學習階段，4 階段合計 18 冊，7 國共計 126 冊，適用於國民教育階段(含國小必選、國中選修)不同程度學習者，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依其	

項次	主題	疑難問題描述	研覆說明	備註
			語言能力選用教材，目前已編撰完成並經審議通過之各語文學習教材共計 26 冊，預計 107 年 6 月 30 日完成 126 冊編撰審查及試教。 (二) 106 年 9 月(106 學年第 1 學期)試辦第一學習階段教材試教方案，全國計有 15 個直轄市縣(市)44 校參與試辦；共計開設越語 44 班、印語 8 班、泰語 2 班、柬語 1 班、馬語 1 班、菲語 1 班、及緬語 1 班，合計 58 班；學校試辦完成後之教材使用及意見回饋，可作為編撰單位修正教材之參據，並將教材置於「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供師生下載使用。 (三) 因應學生多元學習之需求，目前已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及文藻外語大學編製越南語及印尼語輔助教材開發，未來將逐年擴充，增加其他國家語言。	
四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之規劃	新課綱總綱規定：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行專業回饋。雖然教育部已經公布實施原則，但細則仍不明確，部分學校在執行上尚有疑慮，是否能建立協助校長的輔導支持系統或	一、實施原則及細則 (一) 為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校長及教師應公開授課並進行專業回饋，國教署訂有「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及「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原則」。 (二) 考量學校實際執行，在公開授課的三個階段中，共同備課與議課主要是由教師間自行安排，而觀課部分可在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教學研究會先行討論觀課時間以及相關事宜後再交由行政人員彙整，以減輕行政人員運作負擔。 (三) 各地方政府可參考本原則或依據地方教育需求，結合各校優秀行政人員，協同研發適切多元之辦理模式，並研訂合適之相關規定，使各校辦理公開授課時有所參考及依循。 二、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一) 將「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修正為「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其中說明「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具體措施。 (二) 106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轉型為「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後，核心任務之一即是推動「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或教學觀察、備觀議課)，及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期透過二者互為搭配，落實教師同儕專業對話，避免「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流於形式。	

項次	主題	疑難問題描述	研覆說明	備註
		提供實師參考範例？此外，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系統轉型為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後，如何協助推動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相關計畫如何整合推動？	(三) 實踐方案同時配合修正相關措施，包括：(一)專業人才名稱「評鑑人員」修正為「專業回饋人員」；(二)修訂「專業回饋人員」培訓課程，減少培訓時數，將實踐公開授課作為列為認證條件之一；(三)簡化認證相關表件，以鼓勵教師參加專業回饋人員培訓認證，具備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基本知能，並建議學校辦理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時，優先邀請具備進階專業回饋人員認證資格之教師擔任專業回饋人員，期建立專業回饋之共識。 (四) 為協助學校系統性彙整「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或教學觀察、備觀議課)等資料，規劃精緻教師專業發展網站修正相關功能，106 學年度可供高中職暨國中小實作新課綱所推動之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措施，協助專業回饋人員提供具體有效回饋意見，分析教師專業發展重點，促使公開授課有效實施。 (五) 建議各地方政府依據前述參考原則及建議措施，提供公開授課相關之研習課程，協助校長及教師實施公開授課。	
五	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之實踐	新課綱強調核心素養，這與能力指標在教學實際上的運用有何不同？素養導向的課程如何轉化成實際可執行的課程？如何落實素養導向的課程設計與評量，各校在觀念與方法上都極需要協助，是否有相關配套措施？	一、基本概念 (一) 首先素養導向的課程與教學，並不是全新的概念。事實上，九年一貫課程所標舉的十大基本能力，強調能力導向的課程與教學設計，其精神與內涵和本次提出的核心素養有相當的契合與延續之處，並非斷裂關係，簡言之，核心素養豐富與落實基本能力的內涵。因此，國民中小學教師在九年一貫課程實施這十年中，對於素養導向教學並非全然沒有基礎、觀念與能力。 (二) 在高中部分，過去十年高中優質化計畫導引學校關注學生的素養/能力培養，透過特色課程及多元選修課程達成，其實也都往素養導向的課程設計與教學實踐前進，也有些基礎。當然，後續仍需要更普及與精進。 二、國教院針對核心素養導向相關課程及教學示例展開研發工作： (一) 素養導向教材教學模組：自 103 年起至 107 年陸續研發以提供教材編輯與教學實施之參考。 (二) 各領域/科目課程手冊：包含素養導向的課程設計、教學及評量解析，同時提供素養教學單	

項次	主題	疑難問題描述	研覆說明	備註
			元示例供參考，105 年 12 月已提供初稿，並配合領綱審議進度滾動修正，待完稿出版後即可提供學校參考。 (三) 此外也結合研究合作學校發展學校課綱轉化與實踐案例，相關研發成果已上傳至本院協力同行—走進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網站(http://12cur.naer.edu.tw/)供外界參考。 三、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等相關教師增能培力，已納入國教署課綱宣導及培力之相關配套逐步推動辦理： (一) 國民中小學 1. 為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國教署自 105 年起辦理國民中小學階段種子講師培訓，並於 106 學年度設置 857 名種子講師，另亦刻正研擬國教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高級中等學校教學品質要點」，結合精進教學計畫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提供增能課程模組以利辦理相關工作坊及研習。 2. 為持續精進種子講師宣導知能，國教署亦自 106 年下半年度起辦理種子講師進階回流，以深入探究核心素養教學案例及總綱中重要主題(例如：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核心素養教學與評量等)。 3. 未來配合領綱公布，國教署將辦理領域講師增能計畫及培訓領綱種子講師，並透過中央輔導團教師及前導學校等機制，以國家教育研究院所公布之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要件為基礎，研發相關教學案例，供教學現場教師參考。 (二) 高級中等學校 1. 學科中心藉由學者專家分析與引導，提升教師自我開發及教學設計之能力，並推廣教學資源研發成果，以教師共備方式分享（說課、觀課、議課）。為促進各校經驗交流與觀摩，透過公開徵選方式展現協同教學及課程創新精神的素養教學示例作品。並以系統化方式推廣教學資源研發成果，呈現於網站並製成光碟發送全國各校，便於教師搜尋與應用。 2. 學校支持：以高優計畫及前導學校協助學校進行課程領導，訂定學校願景及學生學習圖像，	

項次	主題	疑難問題描述	研覆說明	備註
			協助學校系統性掌握課程規劃及十八學群升學進路連結。 3. 教師支持：以學群科中心研究教師及六都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員為基礎，建立素養導向人才資料庫，提供學校支持系統。	
六	課程計畫格式、審查機制及課程評鑑之規劃	因應新課綱的實施，將來學校課程計畫的撰寫方式將如何改變？是否有建議的格式或必備項目可以提供參考？主管機關對課程計畫的審核機制及方式，是否有需要因應調整？此外，對於課程評鑑如何實施方式？是否有具體的建議？	一、高級中等學校 (一) 課程計畫格式與審查機制 1. 新課程計畫格式，國教署正委託以下各學校研議修正中：宜蘭高中－負責普通型高中；臺中家商－負責技術型高中；南投高商－負責辦理綜合高中。格式確定後將儘速公告。 2. 未來仍採上線填報審查方式進行。線上填報等作業，依例將由三校辦理說明會，以利學校瞭解撰寫、填報課程計畫所須注意之相關事項。 (二) 課程評鑑規劃：依據 103 年 11 月 28 日發布之新課綱總綱規定，學校課程評鑑以協助教師教學與改善學生學習為目標，可結合校外專業資源，鼓勵教師個人反思與社群專業對話，以引導學校課程與教學的變革與創新。學校課程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與方式，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三) 另有關學校如何實施課程評鑑及相關實例，可參閱： 1. 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實務工作手冊(網址：http://web.ylsh.ilc.edu.tw/cour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266&Itemid=1) 2. 國教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普通高中課程規劃及行政準備手冊(網址：http://12cur.naer.edu.tw/upload/files/100364a4957114b60314b625b9d168fe.pdf) 二、國民中小學 (一) 課程計畫格式與審查機制 1. 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各國民中小學應於學年度開始前將學校課程計畫送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十二年國教課綱延續相關規定，規範學校課程計畫應由學	

項次	主題	疑難問題描述	研覆說明	備註
			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2. 為符合學校本位課程設計及地方教育之多元特性，課程計畫撰寫格式及應包含之要件自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起便無統一之規範，各地方政府可檢討現行之運作方式，以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精神為目標，調整推動。 3. 國教署亦將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小學階段課程計畫備查事宜研擬相關參考規範。 (二) 課程評鑑規劃 1. 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整合課程相關評鑑與訪視，並協助落實教學正常化；課程評鑑結果不作評比、不公布排名，而是做為課程政策規劃與整體教學環境改善之重要依據。 2. 為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精神，各地方政府應確實檢討修正現行之運作方式，以建立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綱精神之評鑑機制後推動。 三、國教署亦將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小學階段課程評鑑實施模式研擬相關參考規範。	
七	議題融入課程之規劃	新課綱總綱規定：環境教育、國防教育、家庭教育…等議題，均須融入課程中實施。惟依環境教育法、國防教育法、家庭教育法…等法令，對於每學年的所需授課與上課的時數都已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十九項議題均具重要性，且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議題。 二、十二年國教中採議題融入不同領域/科目課程綱要之作法，促使學生藉由多元視角的學習，獲致較為統整的知能。議題融入各領域之作法有二： (一) 就概念與知識言：找尋與議題性質相近之領域/科目進行融入，在相關領域/科目課程綱要中均可找到相對應議題的學習內容，例如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在社會、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等領域；人權教育議題在社會、綜合活動等領域；環境教育與海洋教育議題在自然科學等領域；品德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教育與家庭教育議題在綜合活動等領域；能源教育、戶外教育、安全教育與防災教育議題在自然科學等領域。	

項次	主題	疑難問題描述	研覆說明	備註
		經規定，學校於課程中節數應如何安排與使用？	(二) 就情意與價值言：每一項議題均可融入不同的領域/科目，以協助學生追求尊重多元、同理關懷、公平正義與永續發展等核心價值。 (三) 議題教育的實施包含正式、非正式與潛在課程，不限於校訂課程中實施。除了依據課程綱要編寫正式課程所需的教科書，學校尚可依據自身特性、學生需求及社區發展等，於彈性學習、團體活動及校訂課程中據以規劃議題特色課程，將議題的精神與價值結合學校組織規章、獎懲制度及相關活動，形塑校園文化。而教師教學時，除涵蓋領域/科目之教材內容外，可透過本科內容之連結、延伸、統整與轉化，進行議題之融入，亦可將人物、典範、習俗或節慶等加入教材，或採隨機教學，並於作業、作品、展演、參觀、社團與團體活動中，以多元方式融入議題。 三、教育部國教署近期將針對彈性課程、素養導向教學等面向彙整 105 學年度國中小階段前導學校實施情形產出課程實施手冊，屆時可參考國中小階段前導學校課程規劃模式以瞭解議題融入課程之實際運作模式。 四、教育部國教署委託各高級中等學校設置 23 個學科中心，協助高中教師研發跨領域、議題融入等類型之教案及辦理相關教師研習，又以系統化方式推廣教學資源研發成果，呈現於網站並製成光碟發送全國各校，便於教師搜尋應用並透過課堂實施引導學生思考討論。 五、截至今年 8 月底議題融入課程教案示例共計 109 件。 六、有關議題融入課程，各學科教師皆可依課程內容與班級特性適時將議題隨機或有系統地融入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中；各校亦可依特定議題發展學校特色課程，並提課發會審議通過。其授課節數可依學校實際發展情形做適度調整。	
八	考招制度之規劃	未來國中教育會考試題會因應新課綱領綱的實施而調整嗎？大學及技專校	一、國中教育會考 (一) 為因應新課綱領綱之實施，國教署已委託臺師大心測中心進行會考試題調整之評估與研究。民國 110 年的教育會考將於新課綱實施(107 年 9 月)前公告範例試題，俾利學生充分準備應試。	

項次	主題	疑難問題描述	研覆說明	備註
		院入學考試會因應調整嗎？調整方向及內容重點為何？據說未來高中將一生一課表，高中生多元選修會以想升學的大學端科系參考的相關課程有關，請問這些資訊何時會公布？	(二) 擬於 106 年 12 月起前完成檢視現有題庫中所具備素養導向之評量示例，並陸續公告於評量標準及會考網站，俾利提供大眾參考。 二、大學考招制度 (一) 為使 111 學年度大學招生能與高中課綱緊密結合，落實適性選修精神，大學招考長程調整方案規劃以「多資料參採、重視學習歷程」方式進行招生選才，未來大學招生除入學考試成績外，考生在校之修課歷程及多元表現將成為選才時之重要參據。 (二) 本部 106 年 4 月 19 日核定招聯會所報「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預定 108 學年度新課綱實施之高一生於 111 學年度升讀大學時適用之；而為使大眾正確理解新方案的調整內容及相關資訊，大學招聯會將與教育部及相關單位協力推廣宣導。 (三) 至於大學招生參採高中學習歷程之相關規劃與配套如下： 1. 申請入學考生備審資料，將透過具公信力之學習歷程資料庫匯出歷程檔案，提供大學可讀性高且可分析處理的履歷資料，本部國教署業推動建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並納入大學招生需求規劃學習歷程收錄項目。 2. 為利高中師生瞭解升讀大學校系所需之選修課程與相關學習活動，本部已調查各大學校系招生選才重視項目，調查結果與初步分析資料，透過國教署提供予十二年國教前導高中作為師資與課程規劃之研擬參考，並協調各招生校系提前 2 年公布參採學習歷程之方式；換言之，該屆學生升入高二前即可得知應屆申請大學各校系之招生選才方向，以供高中開課及學生選課的參考。 3. 本部並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各大學將建立完善機制協助各招生院系培訓審查專業人員，針對校系辦學目標精進招生選才規劃，並統籌申請入學考生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處理與審閱作業，同時促進大學選才特色化、程序系統化與作業效率化。 三、技專校院考招制度	

項次	主題	疑難問題描述	研覆說明	備註
			(一) 目前本部規劃技專校院考招長程調整方案，將教育環境的改變，如少子女化趨勢的衝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產業的人才需求及因應新課綱，做為考試方式及招生管道之檢討改進依據，如考試科目之調整、招生管道整合、招生時程的調整及各招生管道檢討以達到選才目的，並加強實作能力養成及重視高職學習歷程。 (二) 因應新課綱規劃考招制度目前刻正研議中，其中新課綱加強技能領域之實習科目，將屬規劃之重點項目，同時於招生制度規劃中亦採實作能力作為選才項目之一，後續考招制度規劃明確時，將儘速提供相關資訊給各縣市局處及學校。	
十	英語教學向下延伸之彈性	部分縣市早先業以實驗教學的方式，專案報部同意將英語教學向下延伸至國小一、二年級，未來新課綱實施後，縣市是否可以延續辦理，須否重新專案報部？	一、「彈性學習課程」，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以及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領域補救教學等其他類課程。 二、學校可以依課綱規定，規劃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等融入英語教學。 三、至縣市是否得辦理全行政區之學校英語向下延伸，國教署刻正邀請專家學者研析其適法性，俟法制面完備後，將再邀請縣市代表及學校代表召開會議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俾使學校辦理有據。	
十一	高級中等學校1.2-1.5倍的選修	新課綱總綱規定：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學校開設之選修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 1.2-1.5 倍。未來實施將	一、 有關新課程開設多元選修、教學設備及空間改善所增加之鐘點費，已完成相關試算程序，刻正進行補助比率及方式之研議程序，以配合新課綱實施進度，逐年納入年度預算及相關專案計畫補助之規畫為目標。 二、 教育部刻正推動之技術型及綜合型前導學校計畫案，未來亦會將技術型高中在校訂科目之校訂必修及校訂選修開設學分數之合理比例納入規劃試行，以利尋求最合理且可行之模式，並得提供其他學校參酌。	

項次	主題	疑難問題描述	研覆說明	備註
	課程配套規劃	增加鐘點費,其經費來源為何?學校設備、硬體及教室空間是否足夠?相關規範及配套措施何時能定案公布？	三、 各教育階段設備基準初稿已完成修訂修正，新舊課程需求差異亦已完成分析完竣，後續將配合領綱草案之審議及發布，適時修正公布。 四、 有關學生跨校選修及教師跨校開課、授課等相關規定，國教署草案訂定，預計於 106 年 12 月底前發布，俾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於 107 學年度，在現行課綱架構下規劃試行，俾 108 學年度順利接軌新課綱之實施。	
		關於高中多元選修課程 1.2 倍~1.5 倍開課,學校規劃於 5 個班開設 6 門選修課,相差 1 個班的鐘點費，有關經費來源，教育部是否有規劃補助,不然將會造成地方財政負擔(目前學校係以高中優質化的經費支應試辦該課程)。	一、十二年國教課綱將於 108 學年度實施，為穩健銜接新課綱，協助高級中等學校能在現有基礎上加強發展多元選修課程，並推動學生跑班選修，本部將自 107 年度起編列預算，支持學校發展多元及適性選修課程所需之鐘點費，以順利銜接新課綱。 二、本案所涉因應新課綱實施補助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及私立高中職所需新增鐘點費之額度比率，將於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公布之後與各地方政府展開研議工作。	本次新增
十二	如何設計素養導向的校	學校如何設計素養導向的校本課程。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的相關規範，學校本位課程的涵義包含下列三點： (一) 學校本位課程之規劃，包含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 (二)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三)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 二、根據上述之三項要點，學校可參考下列步驟以發展素養導向的學校本位課程：	本次新增

項次	主題	疑難問題描述	研覆說明	備註
	本課程。		(一) 參據總綱之理念與精神，建構校本課程之願景與內涵，並且探究學生圖像。 (二) 參據總綱三面九項核心素養具體內涵，研訂校本課程目標。 (三) 參據總綱及領綱核心素養，發展學校課程地圖，發展領域、跨領域/科目的部定與校訂課程設計並實施教學與學習評量。 (四) 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教課綱案例，以及各領域教材教學模組與課程手冊，請參考國家教育研究院協力同行網站(12cur.naer.edu.tw)。 (五) 以學群科中心研究教師及六都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員為基礎，建立素養導向人才資料庫，提供學校支持系統。 (六) 結合高優計畫、前導學校、學群科中心及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員系統進行素養導向增能工作坊，協助教師增能，並發展評量工具。 三、教育部國教署近期將針對彈性課程、素養導向教學等面向彙整 105 學年度國中小階段前導學校實施情形產出課程實施手冊，屆時可參考國中小階段前導學校課程規劃模式以瞭解議題融入課程之實際運作模式。 四、學校於 107 學年度進行校訂必修及多元選修課程，需於課程計畫書明訂校本素養指標及評量。	
十三	彈性學習課程	國中之彈性學習課程，包括四大面向與部分法規限制；未來學校的課程總體計畫，如果方向錯誤或審查未通過，對學校勢必造成極大衝擊。如何引導學校在課程設計階段，就能正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各國民中小學應於學年度開始前將學校課程計畫送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十二年國教課綱延續相關規定，規範學校課程計畫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二、為符合學校本位課程設計及地方教育之多元特性，課程計畫撰寫格式及應包含之要件自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起便無統一之規範，各地方政府應盡教育主管行政之關之職責，檢討現行之運作方式，盤整相關資源，引導學校設計多元之校本課程，以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精神之目標。 三、另國教署業將新課綱課程之試行納入前導學校計畫，將挑選優良課程案例並彙集成課程實施手冊，供各地方政府參考。	本次新增

項次	主題	疑難問題描述	研覆說明	備註
		確、穩健，才不致走冤枉路，又能夠合於新課綱之精神，是不得不審慎的議題，爰請教育部能夠提供相關課程計畫範例手冊供學校參考。		